



交联电力

NEEQ: 870369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肖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洪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1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3
第五节	公司治理	17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1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档案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交联电力	指	交联（杭州）电力有限公司
廿伍合伙	指	杭州廿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ngZhou JiaoLian Electric Power Desig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肖淳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9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交联（杭州）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谢国强），一致行动人为（谢国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勘察设计（M748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力工程设计和技术咨询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交联电力	证券代码	870369
挂牌时间	2017 年 1 月 1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 合 竞 价 交 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5,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浙商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芳	联系地址	杭 州 市 莫 干 山 路 1418-15 号
电话	0571-88409110	电子邮箱	wangfang@jleec.com
传真	0571-88409185		
公司办公地址	杭 州 市 莫 干 山 路 1418-15 号	邮政编码	310011
公司网址	www.jleec.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79278259G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15 号 2 幢 3 楼		
注册资本（元）	25,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为电力设计行业，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规划、75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送变电工程设计和咨询、输电线路工程设计和咨询、光缆工程设计、电缆工程设计、配电设计、新能源设计、远动通信设计、电力技术咨询等。公司通过对外提供电力勘察设计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0,070,930.34	156,346,402.94	-4.01%
毛利率%	21.27%	20.4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5,874.26	12,956,954.14	-15.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95,094.56	10,660,237.25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36%	26.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66%	26.44%	-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65	-18.46%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1,107,547.06	106,279,879.52	4.54%
负债总计	52,549,511.64	54,916,920.87	-4.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558,035.42	51,362,958.65	14.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4	2.57	-8.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0%	51.6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30%	51.67%	-
流动比率	196.94%	172.85%	-
利息保障倍数	0.00	0.0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930.10	39,992,924.20	-58.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55.49%	1419.03%	-
存货周转率	3159.21%	1444.8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54%	20.2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01%	-6.46%	-
净利润增长率%	-15.44%	20.28%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3,464,289.25	84.12%	81,683,005.03	76.86%	14.42%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5,509,689.59	4.96%	4,645,696.33	4.37%	18.60%
存货	2,455,236.70	2.21%	5,024,555.84	4.73%	-51.14%
固定资产	2,763,177.73	2.49%	2,354,901.44	2.22%	17.34%
无形资产	118,238.25	0.11%	173,434.45	0.16%	-31.8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说明：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14.42%，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收到股权投资款所致。

应收账款说明：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 18.60%，主要系 2024 年在执行的电力项目数量有所增加。

存货说明：存货较上年减少 51.14%，主要为 2024 年较多老项目进行决算结转成本所致。

无形资产说明：无形资产较上年减少 31.83%，主要系本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50,070,930.34	-	156,346,402.94	-	-4.01%
营业成本	118,151,032.04	78.73%	124,360,685.12	79.54%	-4.99%
毛利率%	21.27%	-	20.46%	-	-
销售费用	612,606.14	0.41%	488,211.16	0.31%	25.48%
管理费用	9,983,289.35	6.65%	8,845,942.21	5.66%	12.86%
研发费用	9,298,007.29	6.20%	8,071,673.55	5.16%	15.19%
财务费用	-464,042.73	-0.31%	-531,480.92	-0.34%	12.69%
信用减值损失	-168,689.97	-0.11%	-1,442,231.09	-0.92%	-88.3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148,246.27	0.10%	749,346.22	0.48%	-80.2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6,962.25	0.00%	4,771.77	0.00%	-245.9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1,692,951.75	7.79%	13,841,715.98	8.85%	-15.52%
营业外收入	285,359.21	0.19%	25,198.48	0.02%	1032.45%
营业外支出	50.00	0.00%	7.35	0.00%	580.27%
净利润	10,955,874.26	7.30%	12,956,954.14	8.29%	-15.4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说明：本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增加 12.86%，主要系 2024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说明：本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9%，主要系 2024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说明：其他收益较上年减 80.22%，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和增值税加计抵减减少。

营业外收入说明：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主要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债权分配款转成营业外收入
净利润增加说明：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15.44%，本年度营收下滑和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0,070,930.34	156,346,402.94	-4.01%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118,151,032.04	124,360,685.12	-4.99%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设计业务	150,070,930.34	118,151,032.04	21.27%	-4.01%	-4.99%	3.96%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收入构成未超过 30%，无需说明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4,030,485.50	14.49%	否
2	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1,892,000.00	13.20%	否
3	平阳县昌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9,592,830.00	5.79%	否
4	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859,598.45	4.74%	否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4,278,095.91	2.58%	否
合计		67,653,009.86	40.80%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都昌县双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640,740.94	19.58%	否
2	都昌县华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179,310.47	12.79%	否
3	都昌县琼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372,883.26	10.90%	否
4	三门峡市艺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272,256.62	9.74%	否
5	都昌县新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800,982.16	6.09%	否
合计		56,266,173.45	59.1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930.10	39,992,924.20	-5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449.88	-101,530.51	60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646.40	-5,283,196.00	-11.03%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购买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000,000.00	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281,196.00	281,196.00

2024 年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工程劳务预计分包给关联方承做，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实际 2024 年无工程劳务分包至关联方。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重大关联交易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4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4月1日	-	挂牌	关联交易	承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4月1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资金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4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4月1日	-	挂牌	关联交易	承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40,000	66.70%		18,340,000	73.36%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5,000,000	2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初，谢国强通过交联（杭州）电力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3,3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7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期末，谢国强通过交联（杭州）电力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3,3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36%；通过杭州廿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0.00%；谢国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为 18,34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73.36%。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	--	--	--	--	--	--	--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交联（杭	13,340,000	0	13,340,000	53.36%	13,340,000	0	0	0

	州)电力有限公司								
2	杭州拾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0,000	0	6,660,000	26.64%	6,660,000	0	0	0
3	杭州廿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00,000	5,000,000	20%	5,000,000	0	0	0
合计		2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控股股东为交联（杭州）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6.7%股份。法定代表人：谢国强，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88854114N，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报告期期末，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为交联（杭州）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3.36%股份。法定代表人：谢国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国强。简历如下：谢国强，男，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杭州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今任交联电力董事长。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2.20	5,000,000	杭州廿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1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4 年 9 月 26 日	11,000,000.00	2,229,487.50	否	-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2,229,487.50
减：本期手续费	0

加:本期利息收入	2,141.61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772,654.11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0	0	0
合计	2.00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00	0	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肖淳	董事长	男	1974 年 9 月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陈敏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81 年 10 月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张志远	董事兼总工程师	男	1979 年 9 月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胡晓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81 年 9 月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林杰	董事兼总工程师	男	1981 年 8 月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甘小仙	监事会主席	女	1979 年 11 月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顾海燕	监事	女	1985 年 3 月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潘玫	监事	女	1990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6 年 1 月 17 日	0	0	0	0%
张瑱	财务总监	女	1987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0	0	0	0%
王芳	董事会秘书	女	1992 年 1 月	2023 年 2 月 16 日	2026 年 2 月 16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7	1	0	28
销售人员	7	1	0	8
技术人员	80	0	2	78
员工总计	114	0	0	11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2	2
本科	82	87
专科	23	21
专科以下	6	3
员工总计	114	11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协议，建立规范的薪酬体系。
2. 公司通过人力资源部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使其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在职员工，定期开展在职培训，培训方式包括内部培训及外部培训，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岗位技能水平及业务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3.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报告期内，上述制度、机构有效运行，公司各项经营顺利开展，公司未出现违法、违规事件和重大风险事件。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报告期内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成员忠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全面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法律法规授予的职权，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设计和咨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营销、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和软件著作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其他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立财务部、办公室、经营部、配网室、配电室、线路室、变电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四）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按照现行法规，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的制度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1、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独立核算，正常开展会计业务工作。2、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风险控制制度的规定，在及时有效的对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进行分析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控制体系。

四、投资者保护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63019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康 1 年	孟敏明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0			

审 计 报 告

[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630199 号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联电力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联电力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联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交联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交联电力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交联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联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交联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联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交联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联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464,289.25	81,683,005.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09,689.59	4,645,696.33
应收款项融资		680,000.00	4,687,363.21
预付款项		74,956.01	1,033,682.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92,513.63	3,843,028.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55,236.70	5,024,555.8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50.17	1,456.30
流动资产合计		104,786,435.35	100,918,787.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3,177.73	2,354,901.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8,196.62	246,801.00
无形资产		118,238.25	173,434.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1,499.11	2,585,95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1,111.71	5,361,091.91
资产总计		111,107,547.06	106,279,879.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122,303.48	38,810,676.90
预收款项		198,059.00	206,651.99
合同负债		225,060.40	278,669.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39,750.08	6,809,881.55
应交税费		2,567,993.89	2,372,583.73
其他应付款		4,899,511.20	6,089,095.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703.83	261,926.04
其他流动负债		24,907.48	50,415.49

流动负债合计		51,921,289.36	54,879,900.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4,492.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729.49	37,02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222.28	37,020.15
负债合计		52,549,511.64	54,916,920.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35,585.61	2,696,383.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91,674.80	7,696,087.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30,775.01	20,970,48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558,035.42	51,362,95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107,547.06	106,279,879.52

法定代表人：肖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洪红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0,070,930.34	156,346,402.94
其中：营业收入		150,070,930.34	156,346,402.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350572.64	141816573.86
其中：营业成本		118151032.04	124,360,685.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9,680.55	581,542.74
销售费用		612,606.14	488,211.16
管理费用		9,983,289.35	8,845,942.21
研发费用		9,298,007.29	8,071,673.55
财务费用		-464,042.73	-531,480.92
其中：利息费用		12,553.95	24,526.63
利息收入		509,663.39	576,338.05
加：其他收益		148,246.27	749,346.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689.97	-1,442,23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2.25	4,771.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92,951.75	13,841,715.98
加：营业外收入		285,359.21	25,198.48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7.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78,260.96	13,866,907.11
减：所得税费用		1,022,386.70	909,952.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5,874.26	12,956,954.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5,874.26	12,956,954.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55,874.26	12,956,954.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5

法定代表人：肖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洪红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041,897.19	173,745,148.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88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2,334.35	28,451,18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34,231.54	202,253,21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773,381.17	101,131,794.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81,761.36	28,334,38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5,443.61	4,211,30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4,715.30	28,582,80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55,301.44	162,260,28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930.10	3999292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6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6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449.88	160,79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449.88	160,79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449.88	-101,53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646.40	283,1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0,646.40	5,283,1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646.40	-5,283,1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1,833.82	34,608,19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81,005.03	47,072,80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42,838.85	81,681,005.03

法定代表人：肖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洪红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696,383.10				7,696,087.37		20,970,488.18		51,362,95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696,383.10				7,696,087.37		20,970,488.18		51,362,95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6,239,202.51				1,095,587.43		-5,139,713.17		7,195,07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55,874.26		10,955,87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6,239,202.51								11,239,202.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6,000,000.00								1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9,202.51								239,202.5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95,587.43		-16,095,587.43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5,587.43		-1,095,587.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8,935,585.61				8,791,674.80		15,830,775.01		58,558,035.42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696,383.10					6,400,391.96		14,309,229.45		43,406,00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696,383.10					6,400,391.96		14,309,229.45		43,406,004.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5,695.41		6,661,258.73		7,956,95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56,954.14		12,956,95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95,695.41		-6,295,695.41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5,695.41		-1,295,695.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696,383.10				7,696,087.37		20,970,488.18		51,362,958.65

法定代表人：肖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洪红

注意：请在财务报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杭州交联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09 日由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和杭州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79278259G 的营业执照。

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淳，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15 号 2 幢 3 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电力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专业甲级），输变电工程技术设计、技术咨询，节能评估；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经营；批发：新能源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下设分公司 13 家，分别是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泰顺分公司、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

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公允价值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可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①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②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③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

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

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之外，或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票据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十二）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外，或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融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之外，或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十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之外，或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一般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

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合同履约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项目预期能够取得的合同对价与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之间的差额，若账面价值高于上述差额，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六）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之外，或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七）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1.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1.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

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六）。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

产减值”。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75-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8-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3-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

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后续计量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九)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一）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

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进行会计处理。单独售价，是指企业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义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提供设计服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电力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根据与客户结算的设计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十二)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五）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三、（二十二）”和“附注三、（二十八）”。

（4）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六)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

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A、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B、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3,042,838.85	81,681,005.0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421,450.40	2,000.00
合 计	93,464,289.25	81,683,005.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质押、冻结等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14,460.31	4,226,279.68
1 至 2 年	1,737,487.58	688,954.17
2 至 3 年	192,403.97	427,466.88
3 至 4 年	409,958.84	2,204,554.39
4 至 5 年	2,135,627.86	1,981,196.95
5 年以上	13,136,287.88	11,193,890.93
小 计	21,526,226.44	20,722,343.00
减：坏账准备	16,016,536.85	16,076,646.67
合 计	5,509,689.59	4,645,696.3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26,226.44	100.00	16,016,536.85	74.40	5,509,689.59
其中:					
账龄组合	21,526,226.44	100.00	16,016,536.85	74.40	5,509,689.59
合计	21,526,226.44	100.00	16,016,536.85	74.40	5,509,689.59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22,343.00	100.00	16,076,646.67	77.58	4,645,696.33
其中:					
账龄组合	20,722,343.00	100.00	16,076,646.67	77.58	4,645,696.33
合计	20,722,343.00	100.00	16,076,646.67	77.58	4,645,696.3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3,914,460.31	253,794.20	6.48
1 至 2 年	1,737,487.58	365,115.46	21.01
2 至 3 年	192,403.97	100,040.50	52.00
3 至 4 年	409,958.84	260,829.87	63.62
4 至 5 年	2,135,627.86	1,900,468.94	88.99
5 年以上	13,136,287.88	13,136,287.88	100.00
合计	21,526,226.44	16,016,536.85	74.4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076,646.67		32,109.82	28,000.00		16,016,536.85
合计	16,076,646.67		32,109.82	28,000.00		16,016,536.85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桐乡乌镇小城故事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20,000.00	对方已破产	经管理层批准	否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8,000.00	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批准	否
合计	-	28,000.00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常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886,792.45	8.77	1,886,792.45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1,800,000.00	8.36	1,800,00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848,475.05	3.94	54,981.18
绍兴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7,279.00	3.70	758,920.16
宁波市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754,716.98	3.51	671,622.64
合计	6,087,263.48	28.28	5,172,316.43

(三) 应收账款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80,000.00	4,687,363.21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680,000.00	4,687,363.21
商业承兑票据		
应收账款		
合计	680,000.00	4,687,363.21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0,000.00	100.00			68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680,000.00	100.00			68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680,000.00	100.00			680,000.00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7,363.21	100.00			4,687,363.21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4,687,363.21	100.00			4,687,363.21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合计	4,687,363.21	100.00			4,687,363.21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00.00	5.60	271,880.00	26.30
1 至 2 年			696,046.81	67.34
2 至 3 年	5,000.01	6.67	10,520.00	1.02
3 年以上	65,756.00	87.73	55,236.00	5.34
合计	74,956.01	100.00	1,033,682.8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甘肃陇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19.00	73.67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金华市天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0.00	9.37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浙江峰翔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	6.67	2-3 年	未到结算期
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鹿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	5.6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非关联方	3,500.00	4.67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	74,939.00	99.98	/	/

(五)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92,513.63	3,843,028.09
合计	2,592,513.63	3,843,028.09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774,135.37
1 至 2 年	635,312.32
2 至 3 年	552,831.25
3 至 4 年	120,716.00
4 至 5 年	81,800.00
5 年以上	529,646.00
小计	3,694,440.94
减：坏账准备	1,101,927.31
合计	2,592,513.6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899,539.70	3,385,764.70
代扣代缴款项	310,612.79	256,965.89
往来款	274,500.00	224,500.00
暂付款	209,788.45	876,925.02
合计	3,694,440.94	4,744,155.61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694,440.94	100.00	1,101,927.31	29.83	2,592,513.63
其中：					
账龄组合	3,694,440.94	100.00	1,101,927.31	29.83	2,592,513.63
合 计	3,694,440.94	100.00	1,101,927.31	29.83	2,592,513.63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744,155.61	100.00	901,127.52	18.99	3,843,028.09
其中：					
账龄组合	4,744,155.61	100.00	901,127.52	18.99	3,843,028.09
合 计	4,744,155.61	100.00	901,127.52	18.99	3,843,028.09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01,127.52			901,127.5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0,799.79			200,799.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01,927.31			1,101,927.31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甘肃砺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0.83	18,080.00
盐城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2-3年	8.12	120,360.00
浙江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4,500.00	1年以内、1-2年	7.43	57,172.7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舟山启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0.00	1 年以内	3.79	6,328.00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2 年	3.25	29,352.00
合计	/	1,234,500.00	/	33.42	231,292.70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2,455,236.70		2,455,236.70	5,024,555.84		5,024,555.84
合计	2,455,236.70		2,455,236.70	5,024,555.84		5,024,555.84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750.17	1,456.30
合计	9,750.17	1,456.30

（八）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63,177.73	2,354,901.4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63,177.73	2,354,901.44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26,733.95	311,448.01	2,996,504.12	1,355,617.15	6,790,303.23
2.本期增加金额			641,504.42	39,596.49	681,100.91
（1）购置			641,504.42	39,596.49	681,100.91
3.本期减少金额		32,182.91		107,062.49	139,245.40
（1）处置或报废		32,182.91		107,062.49	139,245.40
4.期末余额	2,126,733.95	279,265.10	3,638,008.54	1,288,151.15	7,332,158.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9,745.83	286,252.23	2,698,903.10	1,140,500.63	4,435,401.79
2.本期增加金额	53,868.84	6,860.16	109,131.83	96,001.54	265,862.37
（1）计提	53,868.84	6,860.16	109,131.83	96,001.54	265,862.37
3.本期减少金额		30,573.76		101,709.39	132,283.15
（1）处置或报废		30,573.76		101,709.39	132,283.1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363,614.67	262,538.63	2,808,034.93	1,134,792.78	4,568,981.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63,119.28	16,726.47	829,973.61	153,358.37	2,763,177.73
2. 期初账面价值	1,816,988.12	25,195.78	297,601.02	215,116.52	2,354,901.44

(2)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公司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0,403.00	740,40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58,196.62	758,196.62
(1) 新增租赁合同	758,196.62	758,196.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变更		
4. 期末余额	1,498,599.62	1,498,599.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3,602.00	493,60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801.00	246,801.00
(1) 计提	246,801.00	246,80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变更		
4. 期末余额	740,403.00	740,403.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变更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8,196.62	758,196.62
2. 期初账面价值	246,801.00	246,801.00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3,814.17	1,033,814.17
2.本期增加金额	35,348.97	35,348.97
(1) 购置	35,348.97	35,348.9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69,163.14	1,069,163.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60,379.72	860,379.72
2.本期增加金额	90,545.17	90,545.17
(1) 计提	90,545.17	90,545.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50,924.89	950,924.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238.25	118,238.25
2.期初账面价值	173,434.45	173,434.45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118,464.16	2,567,769.62	16,977,774.19	2,546,666.11
租赁负债	758,196.62	113,729.49	261,926.04	39,288.91
合计	17,876,660.78	2,681,499.11	17,239,700.23	2,585,955.02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758,196.62	113,729.49	246,801.00	37,020.15
合计	758,196.62	113,729.49	246,801.00	37,020.15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份支付	239,202.51	
合计	239,202.51	

（十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包服务费	37,122,303.48	38,810,676.90
合计	37,122,303.48	38,810,676.90

2、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康奥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1,040,954.98	公司已注销
浙江龙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18,398.61	未结算
合计	2,059,353.59	-

（十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计服务费	198,059.00	206,651.99
合计	198,059.00	206,651.99

（十四）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225,060.40	278,669.90
合计	225,060.40	278,669.90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43,747.77	27,314,089.23	27,483,474.84	6,574,362.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133.78	1,502,190.15	1,502,936.01	65,387.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09,881.55	28,816,279.38	28,986,410.85	6,639,750.0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05,886.28	24,538,746.52	24,713,008.62	6,431,624.18
二、职工福利费		301,110.00	301,110.00	
三、社会保险费	47,649.49	890,647.45	891,080.96	47,215.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737.30	857,703.78	858,127.67	46,313.41
工伤保险费	912.19	32,789.67	32,799.29	902.57
生育保险费		154.00	154.00	
四、住房公积金	90,212.00	1,367,393.00	1,362,083.00	95,52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192.26	216,192.2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743,747.77	27,314,089.23	27,483,474.84	6,574,362.1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853.30	1,453,518.12	1,454,239.92	63,131.50
2、失业保险费	2,280.48	48,672.03	48,696.09	2,256.4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6,133.78	1,502,190.15	1,502,936.01	65,387.92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462,913.97	1,639,446.66
增值税	592,087.27	270,720.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770.92	159,328.55
教育费附加	55,796.13	45,757.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189.32	30,497.06
房产税	17,864.57	17,864.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3.67	113.67
印花税	16,700.55	15,591.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9,000.34	169,706.15
水利基金	23,557.15	23,557.15
合计	2,567,993.89	2,372,583.73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99,511.20	6,089,095.12
合计	4,899,511.20	6,089,095.12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387,031.10	2,966,942.41
往来款	1,127,096.60	2,730,299.60
代收代付款项	378,246.39	385,682.25
费用类	7,137.11	6,170.8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899,511.20	6,089,095.12

（十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3,703.83	261,926.04
合计	243,703.83	261,926.04

（十九）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4,907.48	50,415.49
合计	24,907.48	50,415.49

（二十）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03,417.13	274,479.9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5,220.51	12,553.93
小计	758,196.62	261,926.0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3,703.83	261,926.04
合计	514,492.79	

（二十一）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24]京会兴验字第 0063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十二）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96,383.10	6,000,000.00		8,696,383.10
其他资本公积		239,202.51		239,202.51
合计	2,696,383.10	6,239,202.51		8,935,585.61

其他说明：

- 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6,000,000.00 元，系本期定向发行股票之形成。
- 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39,202.51 元系股份支付事项，详见附注九（一）之相关说明。

（二十三）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96,087.37	1,095,587.43		8,791,674.80
合计	7,696,087.37	1,095,587.43		8,791,674.80

其他说明：按本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70,488.18	14,309,229.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970,488.18	14,309,229.45
加：本期净利润	10,955,874.26	12,956,954.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5,587.43	1,295,695.41
对所有 者（股 东）的分配	15,000,000.00	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30,775.01	20,970,488.18

（二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50,070,930.34	118,151,032.04	156,346,402.94	124,360,685.12
其他业务				
合计	150,070,930.34	118,151,032.04	156,346,402.94	124,360,685.12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设计服务	150,070,930.34	118,151,032.04	156,346,402.94	124,360,685.12
合计	150,070,930.34	118,151,032.04	156,346,402.94	124,360,685.12

3、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按转让时间划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50,070,930.34	156,346,402.94
合计	150,070,930.34	156,346,402.94

（二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423.12	226,500.68
教育费附加	136,087.66	97,115.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723.78	64,743.71
房产税	17,864.57	17,864.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3.67	113.67
车船税	1,500.00	
印花税	52,495.59	45,092.62
残保金	153,472.16	130,111.92
合计	769,680.55	581,542.74

（二十七）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3,091.98	397,918.39
差旅费	20,383.90	12,880.4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87.00
交通费	34,452.21	11,663.71
办公费	93,333.34	28,288.76
车辆使用费	49,684.77	35,325.00
固话通讯费	914.66	1,272.91
折旧摊销费		448.52
保险费	150.94	226.42
培训费	594.34	
合计	612,606.14	488,211.16

（二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26,533.55	5,252,938.01
办公费	617,036.17	419,411.77
车辆使用费	240,196.42	322,865.11
咨询费	330,188.68	37,735.85
审计费	242,988.97	243,396.23
通讯费	48,900.00	47,900.00
业务招待费	2,283,693.10	1,679,122.5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65,862.37	381,638.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6,801.00	246,801.00
无形资产摊销	90,545.17	93,796.83
差旅费	75,375.95	49,492.20
交通费	49,262.23	36,626.73
意外保险费	8,305.66	7,690.56
绿化费	9,489.62	13,084.91
其他	9,851.41	13,442.01
股权激励费用	138,259.05	
合计	9,983,289.35	8,845,942.21

（二十九）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9,197,063.83	8,071,673.55
股权激励费用	100,943.46	
合计	9,298,007.29	8,071,673.55

（三十）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553.95	24,526.63
减：利息收入	509,663.39	576,338.05
银行手续费	33,066.71	20,330.50
合计	-464,042.73	-531,480.92

（三十一）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272,932.79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6,099.75	474,523.8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46.52	1,889.57
合计	148,246.27	749,346.22

(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109.82	-1,279,088.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799.79	-163,142.84
合计	-168,689.97	-1,442,231.09

(三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62.25	4,771.77
合计	-6,962.25	4,771.77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85,359.21	25,198.48	285,359.21
合计	285,359.21	25,198.48	285,359.21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7.35	
罚款	50.00		50.00
合计	50.00	7.35	50.00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1,221.45	1,096,305.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834.75	-186,352.93
合计	1,022,386.70	909,952.9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978,260.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6,739.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904.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0,422.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880.3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79,559.58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022,386.70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09,663.39	537,071.05
政府补助	146,099.75	474,523.8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46.52	1,889.57
其他营业外收入	233,239.88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21,401,184.81	27,437,698.79
合计	22,292,334.35	28,451,183.27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费用	4,050,682.98	3,258,686.66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21,594,032.32	25,324,121.62
合计	25,644,715.30	28,582,808.28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281,196.00	281,196.00
保函保证金	419,450.40	2,000.00
合计	700,646.40	283,196.00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955,874.26	12,956,954.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68,689.97	1,442,231.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5,862.37	382,087.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6,801.00	246,801.00
无形资产摊销	90,545.17	93,796.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62.25	-4,771.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53.95	-14,740.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544.09	-149,33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709.34	-37,020.1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9,319.14	6,411,899.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1,545.89	8,406,707.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40,389.15	10,258,312.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930.10	39,992,924.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042,838.85	81,681,005.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681,005.03	47,072,807.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1,833.82	34,608,197.6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3,042,838.85	81,681,005.0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042,838.85	81,681,005.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42,838.85	81,681,005.03
其中：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1,450.40	2,00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421,450.40	2,000.00	

（四十）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553.9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34,358.0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已包括在上述短期租赁费用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20,308.2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六、研发支出

（一）总支出按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费用化研发支出	资本化研发支出	
职工薪酬	9,197,063.83		9,197,063.83
股权激励费用	100,943.46		100,943.46
合计	9,298,007.29		9,298,007.29

续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合计
	费用化研发支出	资本化研发支出	
职工薪酬	8,071,673.55		8,071,673.55
合计	8,071,673.55		8,071,673.55

七、政府补助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就业补贴	46,099.75	3,823.8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浙江工匠培养项目		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贴		1,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信产业政策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补贴		249,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6,099.75	474,523.86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交联（杭州）电力有限公司	杭州	商业服务业	1,000.00 万元	53.36	53.3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国强。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拾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杭州廿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杭州新能量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浙江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杭州益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杭州亿瓴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武汉交联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山西交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嘉善交联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71,046.80	
合计		971,046.8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善交联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设计服务	16,415.09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设计服务		566,037.74
合计		16,415.09	566,037.74

2、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交联（杭州）电力有限公司	转租员工宿舍	11,366.00	76,807.00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转租员工宿舍	50,559.00	
杭州益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转租员工宿舍	14,793.00	
合计		76,718.00	76,807.00

说明：本公司统一从杭州上城区科技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入员工宿舍，并按原价转租给交联（杭州）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益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交联（杭州）电力有限公司	办公楼	267,805.72	267,805.72
合计		267,805.72	267,805.72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81,608.00	2,545,068.00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9,908.97	3,742.10	19,908.97	4,389.93
预付账款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951,046.8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500.00	57,172.70	224,500.00	11,045.4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03,800.00	103,800.00

九、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890,000.00	8,120,900.00						
研发人员	2,110,000.00	5,929,100.00						
合计	5,000,000.00	14,050,000.00						

说明：（1）2024年9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决定对杭州廿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万股，由于本次定向发行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2）本次认购价格为2.20元/股，每股公允价值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可比公司近1年每股交易均价算出的市净率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市净率，计算出公司每股股票公允价格为5.01元。本次股权激励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4,050,000.00元。按照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36个月平均分摊确认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完成股票登记。2024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39,202.51元。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见附注九（一）之相关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见附注九（一）之相关说明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授予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9,202.51
-----------------------	------------

（三）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38,259.05
研发人员	100,943.46
合计	239,202.5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62.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09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309.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24,446.7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3,667.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0,779.7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6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6	0.51	0.51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4,446.71
减：所得税影响数	63,667.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0779.7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